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851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仕帆間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85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（新臺幣）	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起算日（民國）	終止日（民國）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（新臺幣）
6萬2,405元	利息	6萬770元	115年1月2日	115年1月19日	(18/365)	15%	449.53元
							449.53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6萬2,855元
----	----------